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bo Aluminum Co.,Ltd.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00.00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激励对象行权等股权变动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6.28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4,921.9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40,282.82
合 计		249,244.18	134,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10、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鑫铂股份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铂环保	指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鑫发铝业	指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天长天鼎	指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隆基投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集团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	指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	指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康尼机电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宇	指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英飞科技	指	英飞（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集团	指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庆门窗	指	安徽美庆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	指	由纯铝添加一定的合金元素制成，具有更好、更实用的物理力学性能，可以广泛应用于多种生产领域
再生铝	指	以废铝作为主要原料，经熔处理、除渣、精炼、铸锭等生产工序后得到铝合金
原铝、电解铝	指	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提取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得到液态或固态的铝
铝锭	指	含99.7%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又称锻铝用铝锭
废铝	指	工业生产和社会消费中产生的能够回收后循环利用，生产出再生铝的含铝废料
中间合金	指	以一种金属为基体，将一种或者几种难熔添加元素以低熔点、高熔点不易熔入、密度大易偏析等问题或者用来改善合金性能的特种合金，是一种添加型的功能材料
铝棒	指	又称“铸棒”、“圆铸锭”，由纯铝铸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柱形铸锭，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型材	指	将铝棒通过热锻、挤压、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得到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材料
循环经济	指	物质闭环流动型经济，即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
城市矿山	指	从金属资源回收循环利用出发，把积累了大量废旧资源的城市比喻成为储有优良矿产资源的矿山加以开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寻求矿物资源开辟了新路
光伏组件	指	太阳电池组件，由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超白布纹钢化玻璃、EVA胶膜、透明TPT背板以及太阳能组件边框组成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和气体排放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Xinbo Alumin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唐开键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鑫铂股份、003038
注册资本	14,762,2137万元
注册地址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邮政编码	239300
联系电话、传真	0550-2389303
互联网网址	http://xinbogf.com/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经营范围	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电解铝因高耗能、高排放面临产能天花板，再生铝迎来巨大市场空间

铝及铝合金由于具有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导热导电及可回收性强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等领域。在铝的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原铝（即电解铝）和再生铝两大类，再生铝可作为电解铝替代品使用。

电解铝生产过程消耗大量的电力、煤炭等资源，同时产生明显的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全国电解铝生产用电量5,022亿千瓦时，占全国总用电量的6.70%。根据碳交易所披露数据，2020年我国电解铝行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约为4.26亿吨，约占全社会二氧化碳净排放总量5%。电解铝因高耗能、高排放被国家列入限制发展的产业。

再生铝生产则与电解铝有着本质的不同，其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可以不断循环利用，具有节约资源、环保、减少铝矿资源对外依赖等特点。根据国际铝协会（IAI）的一项调查，与电解铝相比，再生铝生产只有其5%的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下降达95%。据工信部等三部委《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测算，与生产电解铝相比，每生产1吨再生铝可节约煤3.4吨、水22吨、减少固体废料排放20吨。再生铝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子分类，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

再生铝与电解铝特征对比

项目	电解铝	再生铝
生产原料	铝土矿	主要为废铝、辅以一定的铝锭和中间合金
主要生产工艺	化学分解提炼、电解	预处理、熔炼、精炼
能源消耗	很高	低
对环境影响	很大	小
产业经济模式	传统资源消耗型	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型

在“双碳”背景下，电解铝行业因存在的高耗能、高排放问题，亟待转型升级。2017年4月发改委等四部委出台《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整顿在产在建的违法违规项目。2017年6月、2018年1月国家又先后下发《关于开展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及运行转型督查的通知》、《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清理自备电厂的违规产能，同时明确电解铝产能置换的方式、可用于置换指标的范围以及截至时间。在以上几个政策的指导下，我国电解铝运用产能预计被锁定在4,500万吨左右。据我的有色网统计，截止2022年7月我国电解铝运行产能4,154万吨，建成合规待投产能270万吨，有指标未建成的516万吨，合计共4,476万吨，已接近4,500万吨产能天花板。

面对电解铝产能天花板，发展再生铝产业不但是解决铝工业发展资源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铝行业碳减排的主要路径之一，再生铝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空间。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到2025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单位GDP能源消耗、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13.5%、16%左右，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报数据，2021年，我国再生铝产量为800万吨。根据上述2025年再生铝目标产量测算，2021-2025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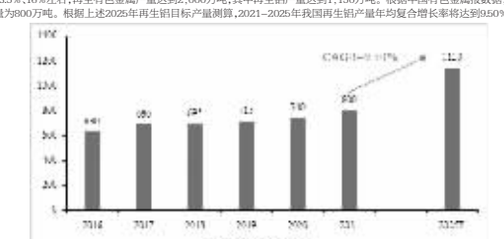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中国有色金属报

2、“双碳”背景下，再生铝产业获得政策大力支持

着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重点目标，“双碳”背景下，再生铝产业获国家及相关部门政策的大力支持。2021年10月，国务院制定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明确提出要实现能铝等再生资源应收尽收，为发展再生铝产业指明方向。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将再生铝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其中，并明确“十四五”再生铝循环利用目标。2021年11月以来，工信部陆续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将促进资源利用循环化转型列为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六大转型”之一，大力推动再生铝产业发展，统筹构建国内国际双轨、线上线下并行的再生资源供应链。

2022年7月，工信部发布，工信部将研究制定废铜铝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促进行业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铝冶炼企业与废铝加工企业联合建设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回收—分拣—加工—配送”一体化绿色再生铝加工配送中心，着力提高行业集中度，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将再生铝产品、碳核算、碳足迹等标准纳入其中，为发展再生铝产业、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依据。加快制定发布《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行业规范管理，积极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再生铝项目建设。

2021年12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明确了企业产品原料70%以上来源于社会回收的废金属（废铜铁、废铜、废铝等）目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产品销售收入可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从而减少企业所得税的负担，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对再生铝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行业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保障再生铝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的资源回收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经济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等政策法规将废旧金属回收体系的完善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规定利用、规范和整合现有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渠道、加快废旧有色金属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逐步在全国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完善对于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3年，工信部制定实施《铝行业规范条件》，从工艺装备、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加强管理，推动铝行业规范发展。2019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继发布《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19）、《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 40382-2021）、《再生铝铝原料》（GB/T 40386-2021）等再生铝行业标准，提高对再生铝的产品质量和环保的标准化要求，科学引导废铝资源的规范化、高品质利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政府不断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法规支持再生铝行业的有序发展，完善再生铝回收体系，达到经营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产业的规模化，国内再生铝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要的发展机遇。

4、铝社会蓄积量高，废铝回收量提高推动再生铝产业快速发展

根据安泰科数据，截至2021年底，全球已累计生产电解铝16亿吨，即全球金属铝的蓄积量已经达到16亿吨。根据安泰科数据计算，截至2021年底，我国铝的蓄积量已达42亿吨。鉴于铝良好的回收再生性能，大部分铝都会被循环往复地回收利用，按照75%的可回收率测算，全球铝使用存量近12亿吨，我国铝使用存量近3亿吨，是名副其实的“城市矿山”。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测算，我国21世纪以来投入使用的铝产品预期寿命在15年至18年，伴随我国铝社会蓄积量的持续增加以及相关制品报废高峰的临近，预计我国废铝产生量将大幅提升。

根据商务部万年《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6年-2021年我国废铝回收量由443万吨增长至70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9.58%，我国废铝回收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而根据海关数据，2021年我国海关进口废铝数量达到102.86万吨，较2020年同比增长24.74%。废铝回收量的提高为再生铝行业提供有效的原材料保障，推动再生铝行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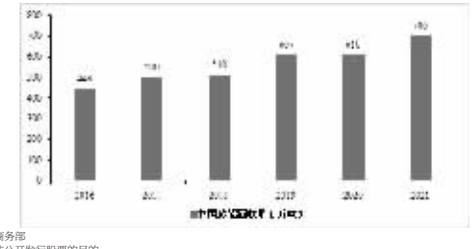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构建绿色循环产业链，保障原材料供应质量与供应效率

在“双碳”背景下，电解铝因高耗能、高排放面临产能天花板，使得以电解铝为原材料的下游铝加工企业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原料产能受限风险。再生铝因其具有低能耗、低污染等突出优点，已成为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使用再生铝代替电解铝进行绿色低碳转型成为铝加工企业的必然选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绿色铝业的发展理念，以铝产业转型升级、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和业务布局为战略方向，积极发展再生铝的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产能建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再生铝产业，使用自产和外购废铝进行再生铝的产业化生产，在实现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和自身废铝料回收利用的同时，充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与供应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成本节约、优化资源配置

铝型材加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价格是体现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在保证质量稳定??至高质量的前提下，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成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铝棒作为公司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其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比重达到80%以上。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认为自建再生铝生产线，利用自产和外购废铝生产再生铝铝棒用于后续生产，除了能有效保证原料供应外，其材料成本较直接外购铝棒低，具有显著经济性。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实现再生铝铝棒的规模化生产，贯通上下游产业，充分发挥产业链中不同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实现成本节约、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做强做大做优主业、增厚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化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智能化、信息化的建设，可有效地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和业务流程的可控性，加强数据的安全性和有效利用程度，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全面、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适应公司内部快速发展的需求和外部业务的竞争。

4、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经济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 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00.00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6.28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4,921.9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40,282.82
合 计		249,244.18	134,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唐开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422,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2%，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6,345,12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合计控制公司42.52%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00.00万股（含本数），按发行3,600.00万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开键先生直接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30.73%，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34.18%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6.28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4,921.9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40,282.82
合 计		249,244.18	134,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鑫铂环保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将可实现年产60万吨再生铝铝棒产能。项目总投资额204,039.46万元项目建设周期3年。

2、项目必要性

（1）助力国家铝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双碳”背景下，国家铝产业转型，再生铝产业获国家及相关部门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在《“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设定了2025年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的目标。工信部明确鼓励大型铝冶炼企业与废铝加工企业联合建设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回收—分拣—加工—配送”一体化绿色再生铝加工配送中心，着力提高行业集中度，积极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再生铝项目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绿色铝业的发展理念，以铝产业转型升级、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和业务布局为战略方向，积极发展再生铝的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产能建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再生铝产业，使用自产和外购废铝进行再生铝的产业化生产，在实现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和自身废铝料回收利用的同时，充分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与供应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

2、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成本节约、优化资源配置

铝型材加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价格是体现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在保证质量稳定??至高质量的前提下，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成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铝棒作为公司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其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比重达到80%以上。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认为自建再生铝生产线，利用自产和外购废铝生产再生铝铝棒用于后续生产，除了能有效保证原料供应外，其材料成本较直接外购铝棒低，具有显著经济性。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实现再生铝铝棒的规模化生产，贯通上下游产业，充分发挥产业链中不同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实现成本节约、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做强做大做优主业、增厚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化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智能化、信息化的建设，可有效地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和业务流程的可控性，加强数据的安全性和有效利用程度，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全面、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适应公司内部快速发展的需求和外部业务的竞争。

4、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经济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 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00.00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3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6.28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4,921.9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40,282.82
合 计		249,244.18	134,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6.28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4,921.90	4,921.9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40,282.82
合 计		249,244.18	134,5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月末，该时点仅为预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3,600.00万股（含本数）。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00.00万元，本次测算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09.70万元、10,549.11万元，较2021年同期分别增长59.58%、50.98%。基于上述增长情况，假设2022年全年较2021年分别增长59.58%、50.98%，测算2022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310.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6,383.18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分别按照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